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首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資料。發行人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3	30,580	30,074
銷售成本		(21,848)	(24,371)
毛利		8,732	5,703
其他收入		282	244
行政費用		(6,669)	(4,031)
融資成本		(530)	(523)
除稅前溢利		1,815	1,393
稅項	4	(328)	(239)
本期間溢利		1,487	1,154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入		—	—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		1,487	1,15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28	1,125
少數股東權益		(41)	29
		1,487	1,154
每股股息	5	—	—
每股盈利—基本	6	0.10 港仙	0.10 港仙
每股盈利—攤薄	6	0.10 港仙	0.10 港仙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經審核)	11,198	119,374	2,222	7,174	200	(5,934)	134,234	(6,260)	127,974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	-	-	-	-	-	1,125	1,125	29	1,154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1,198</u>	<u>119,374</u>	<u>2,222</u>	<u>7,174</u>	<u>200</u>	<u>(4,809)</u>	<u>135,359</u>	<u>(6,231)</u>	<u>129,128</u>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經審核)	13,843	143,393	2,222	1,644	200	(61,679)	99,623	(6,454)	93,169
本期間總全面收入	-	-	-	-	-	1,528	1,528	(41)	1,487
行使認股權證	2,000	13,000	-	-	-	-	15,000	-	15,000
授出購股權	-	-	-	1,723	-	-	1,723	-	1,723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5,843</u>	<u>156,393</u>	<u>2,222</u>	<u>3,367</u>	<u>200</u>	<u>(60,151)</u>	<u>117,874</u>	<u>(6,495)</u>	<u>111,379</u>

附註：

1.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以換取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2. 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在有關之授出日期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有下列例外。

本集團首次接納並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詮釋，而有關詮釋經已頒佈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年度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而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仍未能估計採用此等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簡明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估計，亦要求董事於運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此等領域涉及高度判斷、假設及估計，對簡明財務報表而言尤為重要。此等簡明財務報表須與二零一四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營業額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為建造及建築工程提供以下服務之合約收入		
— 棚架搭建服務	26,238	21,882
— 精裝修服務	40	4,397
管理合約服務	1,901	9
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器材之安裝及 維修服務	2,401	3,786
	30,580	30,074

4. 稅項

稅項開支包括：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本年度	(328)	(239)
其他司法管轄區—本年度	—	—
	<u>(328)</u>	<u>(239)</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按應課稅溢利及以16.5%（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稅率計算。

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在澳門所得補充稅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沒有就該稅項計算撥備。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1,5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125,000港元）及該期間內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1,482,682,258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119,762,693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期內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呈報的每股盈利金額並無攤薄性影響，故並無對期內所呈列之每股盈利作出調整。

7. 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有關股份合併生效且每股面值為0.04港元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擬提呈一項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份。該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且是次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0,58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2%。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528,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36%。

於回顧期內，香港的建築活動增加，令棚架部之業務營運受惠。儘管競爭持續激烈，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棚架部獲得兩份棚架工程新合約。

在精裝修業務部經營業績方面，為環球貿易廣場100樓之新娘房提供精裝修服務之合約已於回顧期內完成。

在登爬維修器材部方面，於回顧期內港鐵公司香港大學站的樓宇維修器材供應及安裝合約按計劃進行。此外，本集團的臨時吊船隊取得理想使用率。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持續興旺的臨時吊船出租市場將進一步提升登爬維修器材部的經營業績。

在管理合約業務部方面，於回顧期內港鐵公司石崗高鐵線強化玻璃水泥板及隔煙屏障供應合約按計劃進行。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於嚴格控制所有經營部門的成本。透過嚴格控制預算，且鑒於現時香港的基建及房地產發展項目有所增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業務正步入正軌，並預期將於隨後的報告期穩步改善。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總收入增加約2%至約30,580,000港元。毛利則增加約53%至約8,732,000港元。

行政費用(扣除購股權有關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分別約1,7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及7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08,000港元)後)及融資成本於回顧期內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有所增加。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對所有營運單位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蘇汝成博士	8,300,000	8,300,000	1.05%
黎婉薇女士	8,300,000	8,300,000	1.05%
胡兆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辭任)	22,530,000	—	1.42%
江錦宏先生	11,045,000	—	0.70%
蘇宏進先生	2,000,000	—	0.13%
林國榮先生	2,000,000	—	0.13%
楊步前先生	2,000,000	—	0.13%

黎婉薇女士為蘇汝成博士之配偶。

蘇宏進先生為蘇汝成博士及黎婉薇女士之兒子。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購股權於本期間之變動詳情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包括首尾兩天)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蘇汝成博士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0.078	-	5,540,000	-	5,540,000
黎婉薇女士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0.078	-	5,540,000	-	5,540,000
胡兆麟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五日辭任)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0.217 0.081	1,400,000 -	- 3,000,000	- -	1,400,000 3,000,000
江錦宏先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0.217 0.081	2,900,000 -	- 3,000,000	- -	2,900,000 3,000,000
蘇宏進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0.128 0.078	9,000,000 -	- 2,840,000	- -	9,000,000 2,840,000
吳騰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0.078	-	13,840,000	-	13,840,000
馮家璇博士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0.061	2,000,000	-	-	2,000,000
				<u>15,300,000</u>	<u>33,760,000</u>	<u>-</u>	<u>49,06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包括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等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記錄冊所示，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短倉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短倉：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譚紹祺先生	100,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短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不遵守規定之買賣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的情況。

競爭性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經營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步前先生、林國榮先生及馮家璇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及季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企業管治原則。

為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有一名具有合適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第A.5.6條以及企業管治報告。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策略性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楊步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馮家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ls.com.hk 上刊登。